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本次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杨光	1,400,000	3.56
王明明	1,610,000	3.56
合计	3,010,000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俞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第十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六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赵宏光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安排、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将考核年度调整为2021年、2023年及2024年,并在基于原定目标基础上确定2024年考核目标;修订并形成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18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9万股上市流通。

9、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九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赵宏光因主动辞职,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赵宏光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共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7月3日,公司注销完毕前述380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杨光、王明明因主动辞职,因此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二人持有的共计3,0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0,715,600元。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光先生、原副总经理王明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杨光、王明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增发等事项。因此,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杨光	1,400,000	3.56
王明明	1,610,000	3.56
合计	3,010,000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0,715,60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0,000	-3,010,000	7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243,072	0	665,243,072
总计	668,953,072	-3,010,000	665,943,072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还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836 公司简称:上海易连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	600836	界龙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轼	李玉洁、张璇
电话	021-68600836	021-6860083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
电子信箱	eliansydb@eliansy.com	eliansydb@elians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2,810,771.26	2,060,758,386.2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766,054.78	1,146,573,879.35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751,138.03	229,511,625.78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1,756.52	-26,540,7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4,516.32	-28,583,0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188.45	69,639,612.83	-11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8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7	130,345,052		质押	97,500,000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36,668,600		未知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7,911,100		未知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6,976,800		未知	
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证红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539,000		未知	
俞习文	境内自然人	0.94	6,333,475		未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800,000	3,800,000	无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54	3,647,002		未知	
王明明	境内自然人	0.48	3,220,200	1,610,000	质押	690,00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41	2,732,600	1,400,000	质押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光、原副总经理王明明已于2023年8月17日辞职;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柏松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光先生、原副总经理王明明先生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0,715,6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数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01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从668,953,072股减少至665,943,072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665,943,07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申报、邮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3日(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12楼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8600836

5、邮箱地址:eliansydb@eliansy.com

6、邮政编码:20012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4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界龙艺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为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艺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2,3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作为界龙艺术的控股股东,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事项公司已发布公告(临2023-012、015、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界龙艺术100%股权,界龙艺术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界龙艺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柏松,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截止2023年6月30日,界龙艺术总资产为人民币25,002.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525.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0%,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50.9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38.3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对象: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2,300万元

贷款期限:1年

担保金额:2,3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决策程序

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57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58%,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反担保,担保余额为2,89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临2023-012、018、02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4月2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深圳博敏	100	87.60	5,000.00	2.00	5.43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江苏博敏	100	57.75	74,150.38	16.00	43.45	否
公司	君天恒讯	100	14.40	0.00	1.50	4.07	否

注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2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和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深圳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由公司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4287J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76,803.58万元,负债总额为67,27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9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2,201.29万元,净资产为9,523.9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0,106.03万元,净利润为-3,590.7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76,641.72万元,负债总额为68,342.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854.01万元,净资产为7,771.31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9,710.0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756.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公司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深圳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4,199.59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19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5%(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5,021.0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国际")、雷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度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苏州雷度、火炬国际、雷度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1亿元、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苏州雷度、火炬国际、雷度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2亿元、3.44亿元及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其与供应商的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火炬国际、雷度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等值人民币1亿元、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4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1"、"2023-020"、"2023-041"、"2023-04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5、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持苏州雷度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21.28	103,252.00
负债总额	28,679.77	25,721.84
净资产	79,941.51	77,530.1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97.83	99,652.30
净利润	2,417.26	6,052.08

(二)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1、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9楼A及B室

2、注册资本:701万港币

3、董事: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国际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1	29,059.79
负债总额	11,318.03	8,084.88
净资产	21,622.88	20,974.9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16.76	66,739.30
净利润	-25.47	3,082.99

(三)雷度国际有限公司

1、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9楼A及B室

2、注册资本:13,800万港币

3、董事:蔡劲军、沈志毅

4、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

5、经营范围:贸易及对外投资控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雷度国际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6.53	16,914.58
负债总额	5,667.72	4,865.47
净资产	12,328.81	12,049.1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6.49	5,571.60
净利润	-63.82	-2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火炬国际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等值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雷度国际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因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61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5.24%;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0亿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8.18%,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本次汇投控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 汇投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842,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丁伯英、丁梅英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一、公司股份质押

2023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投控股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2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4.09%	6.3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	-	-	-	-	14.09%	6.36%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汇投控股	106,471,817	45.14%	33,000,000	48,000,000	45.08%	20.35%	0	0	0	0
诸暨三三	10,521,919	4.46%	0	0	0	0	0	0	0	0
丁伊央	4,210,700	1.79%	0	0	0	0	0	0	0	0
丁宏广	688,228	0.29%	0	0	0	0	0	0	0	0
丁伊可	632,300	0.27%	0	0	0	0	0	0	0	0
丁伯英	317,800	0.13%	0	0	0	0	0	0	0	0
丁梅英	0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842,764	52.08%	33,000,000	48,000,000	39.07%	20.35%	0	0	0	0

注:一致行动人丁梅英仅通过汇投控股、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汇投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汇投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购买的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96期及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0,000.00	保本浮动型	3.10%	10,000.00	138.64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96期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05%-2.55%-2.95%	4,000.00	11.32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00%-2.25%	4,000.00	3.45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18,000	12,000	364.78	—
			6,000	198.3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4	—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8	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38.64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90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9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32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8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0.74	—
1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32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	—
合计		88,000	88,000	1023.57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